

壹、學校課程計畫依據與目的

一、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。
- (二)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。
- (三) 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。
- (四) 學校願景及學校教育目標。
- (五) 本校 109 學年度行事曆。
- (六) 109 年 7 月 1 日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議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落實政府教育政策發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，承續九年一貫課程之基本能力，以核心素養培養學生成為自主學習、溝通互動、社會參與的終身學習者。
- (二) 因應本校地理環境、學生社經背景、學校規模設備、現有教師專長，進行有效的本土化教學。
- (三) 重視學生快樂學習，提供安全學習環境，培養身心健康、活潑有勁之兒童，以臻全人發展之目標。
- (四) 建立學校本位課程，積極推動閱讀教育、品格教育、生態環境教育、落實教通安全，培養學生愛讀書、懂感恩、能尊重生命、愛護動植物、並能注意自身行的安全的學習態度。
- (五) 發揮教師專業精神，落實教師行動研究，教材設計及改進教學方法。
- (六) 擬定學校課程計畫，教師自編、教師自編、改編教材，規劃跨領域彈性學習課程，以落實校訂課程規畫，發展學校特色。